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曾文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12138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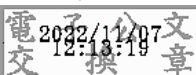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11122629110_111D2475708-01.pdf、11122629110_111D2475709-01.odt、11122629110_111D2475710-01.pdf、11122629110_111D2475711-01.odt、11122629110_111D247571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4日部法三字第111550507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2/11/07 12:13:19
電子文件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